

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公示信息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 报批前全文本公示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4
7 附件	15

1 概述

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为顺应市场要求，投资购买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羊街片区 G2016049 号地块（附带已建的生产厂房及办公楼，购买合同详见附件 4），拟建设“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新建 15 条生产线，其中东厂房建 1 条 PP 再生塑料颗粒、1 条 PE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西厂房建设 1 条 PE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10 条塑料生活日用品生产线、2 条塑料管材生产线；设备主要有清洗机、破碎机、熔融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办公楼内部装修以及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 PP 再生塑料颗粒，年产 3000 吨 PE 再生塑料颗粒，年产 3000 吨塑料管材，年产 2000 吨塑料日用品。

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取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530129-01-01-5851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利用本项目废旧塑料再生塑料颗粒回用于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 PP、PE 再生塑料颗粒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中“再生塑料粒料”类别，塑料生活日用品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管材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PP、PE 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塑料日用品、塑料

管材生产原材料为再生塑料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 年 5 月 15 日，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12 日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和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了质量现状监测；由编制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编制完成《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后报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进行审批，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4）6 号），评估认为报告文本质量尚不能支撑报告评价结论，评估未通过。建设单位与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技术咨询合同。

2025 年 8 月 15 日，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重新编制《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

2025 年 8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xd.gov.cn/c/2023-05-19/6638758.shtml>）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的信息为：（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咨询和电话，未收到公众的问卷调查表，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在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认真研究项目相关情况的基础上，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7 日，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中的要求，在寻甸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示，公示链接 <http://www.kmxd.gov.cn/c/2025-10-22/7065647.shtml>。

2025年11月3日、11月7日，建设单位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总第9792期和总第9793期），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025年10月22日~11月7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拟建地公告栏进行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

2 首次公示信息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8月，建设单位（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年8月19日，我单位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xd.gov.cn/c/2023-05-19/6638758.s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于2025年8月15日正式委托开展工作，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开始为2025年8月19日，在7个工作日范围内，且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本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在网上公示的方式，首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7 日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xd.gov.cn/c/2023-05-19/6638758.shtml>）进行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建设单位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示（总第 9905 期和总第 9906 期），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7 日，在项目拟建地公告栏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现场及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7 日，足十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mxd.gov.cn/c/2023-05-19/6638758.shtml>）进行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7 日，后附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 2 次，公示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

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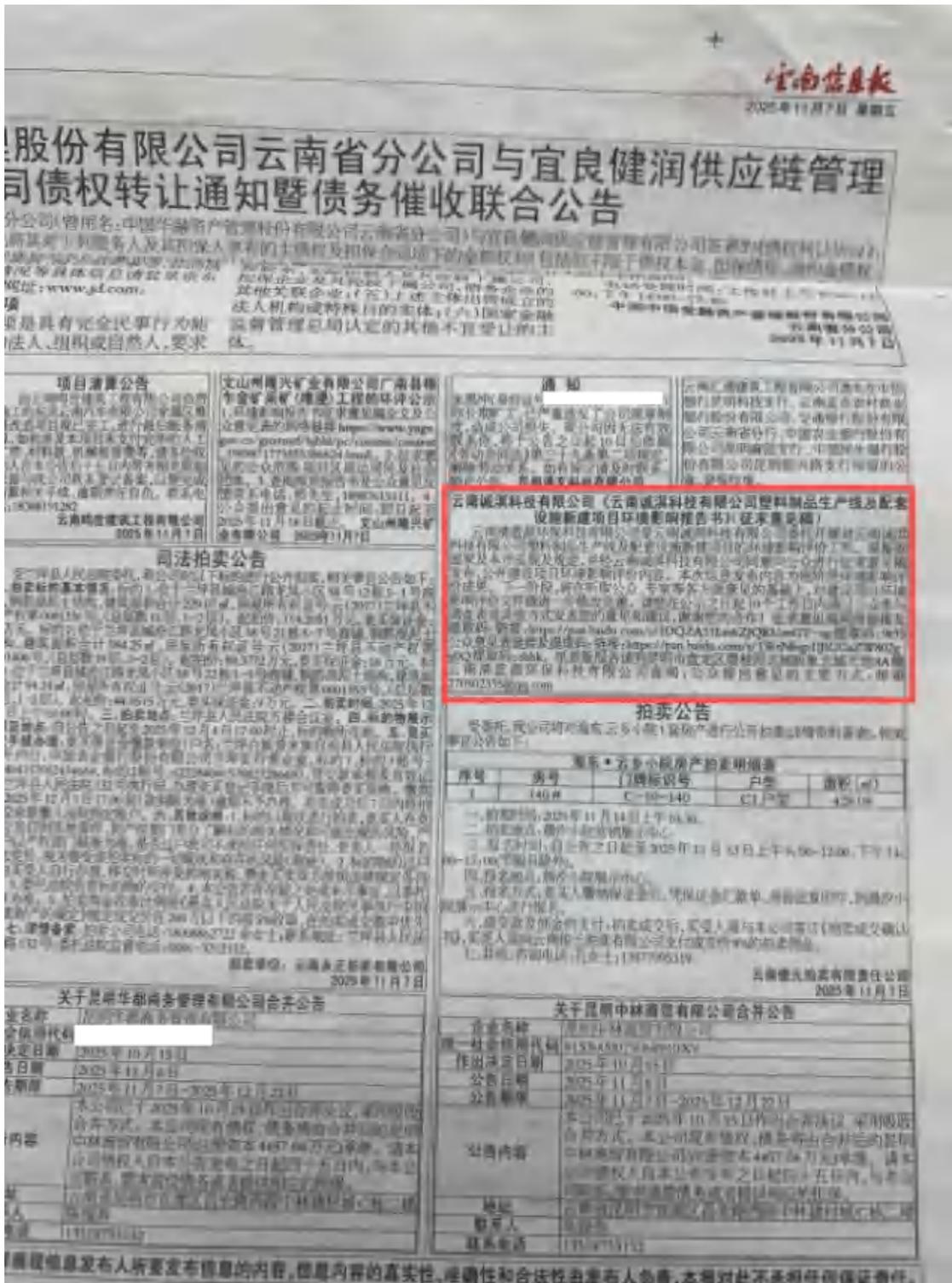


图 4 第二次登报公示

3.2.3 张贴

在评价期间，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7 日，在项目拟建地公告栏以张贴告示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向周围公众告知项目区的名称及概要、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污染，以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等，

并告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照片如下：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

4 报批前全本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评报告送审前，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领取环评报告书，且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送审前全本公示主要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项目基本信息；

3、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4、公众范围；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示方式

环评报告送审前，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网站上进行环评报告送审稿及公参说明全本信息公示，并附有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公众意见表、公参说明的网络连接。公示截图如下：



图 6 报批前全本公示截图

4.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领取环评报告书，且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审批前全文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故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诚淇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7 附件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网站公示截图及本项目收集的公众意见表等。